

西安财经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

2014 年研究生招生中我校有部分研究生调剂名额，热忱欢迎全国各地优秀考生调剂到我校继续深造。为方便考生调剂报考我校，现将我校 2014 年调剂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剂专业

统计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国民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财政学、金融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劳动经济学、数量经济学、国防经济、★能源经济学、会计学、企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★审计学

“★”表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。

二、调剂类别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
三、调剂原则

1. 初试成绩（单科与总成绩）应达到国家统一划定的 A 类地区复试基本分数线以上；

2. 统考科目基本相同，业务课考试科目基本一致

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国民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财政学、金融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劳动经济学、数量经济学、国防经济、★能源经济学、会计学、企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★审计学专业业务科目一必须是数学三或数学一；

3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
4.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调剂程序

有意调剂我校的考生，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开通后（请关注中国研招网通知），务必登陆系统并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申请信息。

五、奖助学金

1. 国家助学金：100%覆盖；按照陕西省相关政策执行。

2. 奖学金：65%覆盖；评定对象为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；设特、一、二、三等，额度分别为 8000、5000、2500、1500 元/人年。

3. 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可申请助教、助管、助研等岗位。

4. 经济困难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也可申请学校的勤工助学岗位并获得津贴。

六、复试材料

1. 准考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2. 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3.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；
4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5. 三张1寸免冠照片；
6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复印件需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从4月11日起，随时接收调剂，安排复试。

八、录取顺序

按申请先后顺序录取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9-81556499

传 真：029-81556499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长路南段2号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行政楼B座312室）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网 址：<http://yanjiusheng.xaufe.edu.cn/>

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

2014年4月11日